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向来自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某些申请人提供费用减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就一些拟议措施发表评论意见，这些措施旨在减少由不符合减费资格的申请人提出的减费请求的数量，并旨在协助国际局得到全额和适当缴费。

### 背 景

2. 根据费用表第 5 条的规定，任何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无论自然人或法律实体)，以及符合该条(a)项所列条件的名单上其他国家的自然人，均可享受 90%的减费。

3. 国际局会检查申请行为的异常模式，这些异常模式可能表明申请人在不符合减费资格的情况下提出减费。通过这种检查，发现了多起提出减费的单一申请人在一年内提交 10 件或更多国际申请的情况，这种行为模式对于大多数没有公司提供财政支持的正常个人而言是不可能的。在少数情况下，提出减费的个人申请人在一年内提交了 50 件甚至更多申请。

4. 通常，这些申请以满足条件的国家的自然人名义提交，但实际情况是，一个不具备减费资格的法律实体似乎在其中具有重大利益，可能负责缴费，而且是真正的受益所有人。在有些情况下，在依 PCT 细则第 92 条之二记录申请人姓名变更后，该法律实体随后被指明为申请人。在其他情况下，表面的所有权仍为该个人所有，其可能是一家较大公司的所有人、法人代表或高级雇员。

5.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与这些申请人联系时，他们会表示认为这样的做法是允许的，但自愿补缴费用差额。很有必要明确指出不允许这种代理申请，并应采取措施努力杜绝这种做法。
6. 考虑到有关程序对于受理局的实用性，以及不给绝大多数提出减费请求(事实上本来也有资格享受减费)的申请人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所能采取的行动方案就很有限。针对减费资格引入冗长、复杂的声明是不可取的做法。
7. 尽管如此，国际局还是建议采取措施，澄清谁可以提出减费请求，并制定更明确的措施，以确保一经查出即可缴纳全额费用。

## 提 案

8. 为解决这一问题，建议澄清减费资格，并且在依细则第 92 条之二对申请人变更予以记录前，收取一项相当于原先减免数额的费用，如果起初缴费是减费后的数额，但记录变更后的新申请人不再符合此种减费资格的话。

### 澄清资格

9. 为澄清资格问题，建议在费用表的第 5 条增加一个如附件中所示的限制性条款，即“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项的条件”。
10. 此外，建议大会按以下条件通过谅解：

“PCT 大会的谅解是，费用表第 5 条中的减费仅适用于以下情形：减费请求书中指明的申请人是专利申请的唯一真实所有人，并且没有任何义务向不符合减费资格的另一方让与、转让、让渡或许可其发明中的各项权利。”

### 在细则第 92 条之二中规定收取变更费

11. 另外，建议规定一项费用，其数额相当于在提交申请时给予减费的数额，凡请求对申请人姓名变更予以记录，如果此种变更将导致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或者当有多个申请人时，将导致部分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资格的，则须缴纳该费用。
12. 无论原先缴费时使用何种货币，上述费用应以瑞士法郎缴纳，并应以收到国际申请之日根据适用费用表中所载公式得出的减费数额为依据，而不考虑国际申请费在实际缴纳时的货币的任何等值数额。
13. 应当承认，这一提案将对以下情形中真正的个人发明人申请人产生不利影响：他们与未参与撰写或提交国际申请的公司达成协议，将其权利卖给这家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国际专利申请本来有助于申请人达成协议。此外，还要承认，这一提案并不影响继续使用代理申请人以享受减费好处、但在国际阶段不向受益所有人让与权利的任何其他申请人。但是，考虑到愿意购买权利或支付许可费的公司，相较于其对发明的总体投入，可能会将新增的收费视为相对较少的管理费，则这一提案对真正发明人申请人的损害很有限。因此，总的来说，消除声称符合减费资格的可能性，同时消除不另外缴费就不得使用细则第 92 条之二在国际阶段将申请人变更为不具备国际申请费减费资格者的可能性，不失为一种适当的附加遏制措施，可以遏制出于享受减费的目的而使用代理申请人的做法。

### 附加措施

14. 在此阶段，主要目标是澄清资格，以减少要求减费的不当请求的案例，并在国际局与仍被发现采用异常行为模式的申请人讨论时提供帮助。如果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将与相关受理局合作采

取。在某些情况下，不具备资格但却要求减费的申请人也可能由指定局依国内法要求其承担后果，或对任何涉事代理人的执业权产生影响。

*15.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对 PCT 实施细则和费用表的拟议修改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实施细则》拟议修改<sup>1</sup>

目 录

第 92 条之二 请求书或者要求书中某些事项变更的记录 .....	2
92 之二.1 由国际局记录变更.....	2
费用表 .....	3

---

<sup>1</sup>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 第 92 条之二

### 请求书或者要求书中某些事项变更的记录

#### 92 之二.1 由国际局记录变更

(a) 根据申请人或者受理局的请求，国际局应对请求书或者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中下列事项的变更予以记录：

(i)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居所、国籍或者地址；

(ii) 代理人、共同代表或者发明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b) 对其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变更记录请求，国际局对请求的变更不应予以记录。

(c) 如果根据费用表第 5 条减少了国际申请费，并提出对申请人姓名变更予以记录的请求，此种变更将导致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的资格，或者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将导致部分申请人不再符合减费的资格，则记录变更必须向国际局缴纳特别费用，其数额应由行政规程确定。

[评论意见：该费用仅在提出对申请人姓名变更予以记录的请求时缴纳。不建议在提交国际申请后仅因为申请人国籍或居所的变更而缴纳该费用。]

## 费用表

费用名称	数额
1. 至 3. [无变化]	
<b>费用的减少</b>	
4. [无变化]	
5. 国际申请由以下申请人提交的，项目 1 的国际申请费(适用的情况下，按照项目 4 减少)、项目 2 的补充检索手续费和项目 3 的手续费减少 90%:	
(a) [无变化]是自然人，并且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于 25000 美元(依据联合国发布的以 2005 年不变美元价值计算的最近十年平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字)，并且依据国际局发布的最近五年的年平均申请数字，该国属于自然人的国民和居民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 10 件(每百万人口)，或每年提交的国际申请少于 50 件(按绝对数)；或	
(b) [无变化]无论是否自然人，申请人是名单上所列的一个国家的国民和居民，该国被联合国确定为最不发达国家；	
<u>前提是国际申请的受益所有人中，没有任何人不满足(a)或(b)项的条件，并且</u> 如果有多个申请人，则每一申请人都需满足(a)或(b)项的条件。(a)和(b)项所指的国家名单 <sup>2</sup> 应由总干事根据大会下达的指示，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a)和(b)项中所列的条件应由大会至少每五年审查一次。	

[附件和文件完]

---

<sup>2</sup> 编者注：首次国家名单已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版的公报的第 32 页上公布(参见：[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l))。